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动物秘〔2024〕7号

关于准予兆科药业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兆科药业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受理并审查了兆科药业（合肥）有限公司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延续申请事项，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现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通知如下：

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（延续）

单位名称：兆科药业（合肥）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羿。

设施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0号兆科药业（合肥）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实验动物中心。

适用范围：普通环境（普通级豚鼠、兔，设施面积80 m²）；屏障环境（SPF级大鼠、小鼠、豚鼠，设施面积120 m²，其中辅助用房56.84 m²）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24—006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4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。

（原许可证：SYXK（皖）2019—006 注销）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